"我住上自己的新房啦"——陕西渭南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见 闻

发布日期: 2021-01-20

"我住上自己的新房啦!"2020年8月的一天,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孔村的孤儿张美茹欢呼雀跃,在新房子里不停地转悠,嘴里还嘀咕着:"把床放在这儿,书桌放在靠窗的地方……"憧憬着布置新房的画面,张美茹满脸幸福。

2013年父亲失联、母亲去世,年仅9岁的张美茹跟着外公外婆住进舅舅家的一间房子里。随着年龄的增长,祖孙三人同住在生活学习上多有不便,但家中老房因年久失修,早已不能住人。

2020年1月,村干部找到张美茹,帮她申请享受危房改造政策,将其情况报到镇政府。镇政府城建办干部经过详细了解后,继续上报至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很快得到了批准。2020年8月,张美茹终于住进属于自己的宽敞明亮的房子,居住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

看着小姑娘开心的模样,一直为此事忙前忙后的华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韩超峰也由衷地高兴:"帮助 贫困户解决住房问题、提高生活质量,看她住着开心,我们就放心了。"

2016年以来,渭南市共投入资金约4亿元,实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20484户,先后帮助约7万农村贫困人口住上安心房、暖心房,实现了从"忧居"到"优居"的转变。全市19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均得到保障,圆满地完成了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工作任务。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进

近年来,渭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以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劲头和勇立潮头、开拓 创新的勇气,围绕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持续抓重点、强弱项、补短 板,精准推进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村危 房改造工作,渭南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增设农村危房改造脱贫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员单 位包括扶贫、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时制订印发《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的通知》,定期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安排部署,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 有关政策精神,研究部署危房改造工作。及时成立局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包抓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 领导包联、科室包抓和督查机制,确保每个危改户有一名领导包抓,为做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脱贫攻坚 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驻局纪检监察组也定期开展作风建设活动,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 索要好处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精准施策严守政策底线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介绍说,为精准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问题,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执行中央和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做到精准施策。

在补助对象认定上,渭南市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的统一要求,按照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

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由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4类重点对象名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危房等级鉴定。危房改造审批严格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后,纳入改造计划,每个步骤都做到及时、公开、透明。

在建设标准上,渭南市严守"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实行基本质量标准,全面实行基本结构设计,全面实行基本建筑工匠管理,全面实行基本质量检查,全面保障基本的管理能力;禁止单纯将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

在改造方式上,渭南市坚持以农户自建为主;对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以及多层农房项目,可进行统建。原则上,改造项目按照"D级危房拆除重建、C级危房维修加固"的方式推进。

在管理办法上,严格落实"一户一档"要求,实行"一村一汇总,一镇(乡)一台账"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对于个人自建的,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政府组织实施统建的,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的发生。

全面摸排全覆盖住房保障

记者了解到,为精准掌握全市19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中央和陕西省危房改造鉴定程序和标准,分阶段逐户开展住房安全"回头看"。同时,核查全市88万户一般户住房安全情况,对排查出的C级、D级危房立查立改,鉴定和验收结果经农户签字确认,做到鉴定一户、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渭南市在推进危房改造过程中,建立了"县级主导、镇级主责、村级主体"的责任体系,坚持高标准谋划安排、高标准推动落实。组织开展旧房拆除及危险辅助设施清理专项行动,彻底拆除或封存已经重建的D级危房,全面清理危房改造户主要居住房屋外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的生活用房、生产用房、棚圈等辅助设施,分类整治农村长期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有效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确保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渭南市将农村危房改造旧房拆除及危险辅助设施清理专项行动列入"三督一考"范围。分别由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任团长的南北两个片区督导团共11支督战总队,对常规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对重点难点工作开展集中督查,对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任务较重以及进度慢和效果不理想的县(市、区)进行督战,以严格的考核问责制度,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创新举措统筹推进

危房改造,质量第一。渭南市共抽调13名具备相关职称要求的质量安全专家,组建市级专家组,对各县(市、区)在技术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比照省市要求,组建了县级专家组。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建筑工匠和住房安全排查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全市累计培训建筑工匠2000余人、技术人员1100余人,为按期高质量完成危房改造任务及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记者获悉,渭南市坚持把农村危房改造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力抓手,与优化人居环境有机统筹、联动推进,制订出台了《渭南市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渭南市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渭南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三排查三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等,指导各县(市、区)将危房改造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有条件的聘请专业团队,设计房屋加固改造技术方案。

2017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渭南市大荔县举办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暨加固改造现场会,参观了该县农村危房维修加固改造工程,在全国范围推广渭南市危房改造的加固经验。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该市一方面将加强对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确保住房安全持续性;另一方面,要不断提升农村人居品质和环境治理水平,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1.01.20 记者 龚后雨 通讯员 王云飞